附件1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体育市场营商环境，提高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监管效能，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发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27号）、《关于加快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京社信联办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体育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健身、体育培训（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除外）、体育场馆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开展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应坚持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工作。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包括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负责辖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归集与核实工作，并具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各体育行业协会应研究制定本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提高本行业相关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诚信自律管理水平，协助做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报送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系统支撑】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第六条【信用承诺】加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并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承诺情况及违诺行为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评价标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标准包括评价指标和分值。

信用评价指标主要由公共信用、经营条件、运营管理、信用自律、社会影响5个维度的指标构成。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并根据应用情况进行调整优化。

分值范围为350—950分，记分范围为600分。信用评分越高，表示信用状况越好。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

第八条【评价周期】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评价周期为评价标准发布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

第九条【等级标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优（A）、良（B）、中（C）、差（D）四个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850分及以上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二）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650—849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三）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450—649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四）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350—449分的，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条【初始等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初始信用等级原则上为中（C）级。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首次信用评价不满一年的，按一个评价周期计算。

第十一条【等级熔断】在评价周期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差（D）级：

1.被列入国家、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媒体曝光事件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3.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信息归集】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信用评价信息归集目录要求，每年1月组织开展属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相关信息的归集和核实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信用评价信息归集目录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包括信息资源名称、主体类别、信息项、信源单位、归集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初评结果】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每年3月31日前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计算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上一年度分值并生成等级，形成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由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初评结果复核。经复核确定的初评结果应于7日内，告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异议处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形成审核意见，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终评结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在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或者经过异议处理后的，形成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第十六条【排行榜机制】结合体育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可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某个单项指标，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进行评价排名，形成排行榜机制。

排行榜的异议处理、形成终评结果，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流程办理。

第十七条【公示机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统一的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建立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对外公示。公示的主要渠道和方式包括：

（一）通过市级和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

（二）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异议处理、形成最终认定结果，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流程办理。

第十八条【信用档案】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录”的原则，建立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档案。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以及证明材料、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者存入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九条【结果共享】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市信用主管部门要求，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二维码信息查询】建立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二维码信息查询机制，逐步推行“信用”二维码查询应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场所（培训机构、体育场馆）的明显位置张贴二维码。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信用等级。

第三章 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

第二十一条【局内监管应用】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降低10%-2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2.降低抽查力度，抽查内容减少50%-60%；

3.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二）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良（B）级的，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降低5%-1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2.降低抽查力度，抽查内容减少30%-50%；

3.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三）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中（C）级的，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及内容进行抽查。

（四）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级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提高10%-2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2.加大抽查力度，抽查内容100%覆盖；

3.在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提高10-20%行政处罚幅度；

4.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五）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抽查比例和频次不设上限；

2.加大抽查力度，抽查内容100%覆盖；

3.在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按照基准上限进行处罚；

4.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局内应用】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体育行业内开展激励和惩戒应用。

（一）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给予以下激励：

1.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办理行政服务事项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3.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择对象，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激励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级的，给予以下约束：

1.评优评先时，依法实行限制性参评；

2.办理行政服务事项中，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3.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约束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约束措施。

（三）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依法依规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评优评先项目等。

第二十三条【措施清单】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行措施清单制，明确与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相配套的监管措施。措施清单包括信用等级、监管应用事项、措施依据、实施类别、实施部门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局外应用】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本市及天津市、河北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的协同联动。

（一）与本市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的协同联动。完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与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衔接，推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与本市其他部门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的协同联动。

（二）构建京津冀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监管的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在京津冀区域内的共享互认，形成区域范围内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协同联动。

第二十五条【社会化应用】在保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基础上，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统筹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合作，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便企惠民活动中的应用，不断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考核主体】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考核内容】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归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开展异议处理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八条【考核方式】市级体育行政部门采取被考核单位自评、委托第三方考核评价、局内综合考核等方式，实施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内部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整改督办】考核结果纳入被考核单位依法行政绩效考核。考核排名靠后的，应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的，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发送督办通知，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办。

1. 附 则

第三十条【青少年体育培训】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等级评定参考北京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试行。

附件：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属于企业范畴，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方法，从公共信用、经营条件、运营管理、信用自律、社会影响5个维度，采用350—950积分制，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合规经营、出现违约、违诺行为进行量化的信用评价。信用评分越高，表示信用状况越好。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公共信用（20%） | 按照北京市统一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分结果，按权重予以折算，作为本指标得分。 | |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
| 经营条件  （20%） | 岗位配置  （5%） | 人员匹配（3%） | 工作岗位和岗位设置很合理、人员与岗位匹配度100%的，得18分；人员岗位匹配度90%—100%（不含）的，得12分；人员岗位匹配度80%—90%（不含）的，得6分；人员岗位匹配度80%（不含）以下的，得0分。 | 主动申报  现场核实 |
| 执证上岗（2%） | 相关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占比90%以上的，得12分；80%—90%（不含）的，得10分；70%—80%（不含）的，得8分；60%—70%（不含）的，得6分；60%以下的或不开展的，得0分。 |
| 场地条件（5%） | 场地稳定性（3%） | 自有经营场所（场地）或租赁期3年以上的，得18分；租赁期2—3年（不含）的，得12分；租赁期1—2年（不含）的，得6分；不足1年的，得0分。 |
| 设备设施器材充足性（2%） | 设备设施器材的配备与体育项目、参与人数规模相匹配的，得12分；设备设施器材资源稍紧张，出现少量排队拥挤现象的，得6分；设备设施器材的配备与体育项目、参与人数规模不匹配、设备设施器材资源很紧张，出现大量排队拥挤现象的，得0分。 |
| 服务条件（4%） | 服务质量  （2%） | 获得服务质量认证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服务提升  （2%） | 做到体育项目、参与人数、设备设施器材等基础信息统计和分析，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和服务方式的，得12分；仅做到基本的数据统计分析，定期调整经营策略和服务方式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顾客体验  （6%） | 顾客维护  （2%） | 建立顾客维护体系，通过建立网络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人性化服务，提升顾客体验的，得12分；仅具备基本的顾客维护机制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满意评价  （4%） | 开展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满意度90%以上的，得24分；80%—90%（不含）的，得18分；70%—80%（不含）的，得12分；60%—70%（不含）的，得6分；60%以下的或不开展的，得0分。 |
| 运营管理（33%） | 治理体系（2%） | 治理结构  （1%）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主动申报  现场核实 |
| 管理团队  （1%） |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管人员）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如失信被执行人、失信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等）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守信激励（3%） | 企业诚信  （1%） | 企业被列入诚信典型案例、守信红名单、守信激励对象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高管诚信（1%） | 企业高管人员被列入诚信典型案例、守信红名单、守信激励对象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员工诚信（1%） | 企业员工被列入诚信典型案例、守信红名单、守信激励对象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合同管理（2%） | 规范合同  （2%） | 使用合同符合规范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财务管理（7%） | 收费管理  （2%） | 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优惠政策  （1%） | 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预付资金监管（2%） | 如存在预付式消费行为并设立预付费存管专用账户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退费管理  （2%） | 具有完备的退费管理制度流程和退费纠纷处理机制的，的12分；否则，得0分。 |
| 安全管理（13%） | 设备设施器材达标（2%） | 经营场所的设备、设施、器材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等安全标准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安全管理制度（2%） | 经营场所具有完备的消防、信息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医疗急救  （2%） | 经营场所设有医务室、AED等医疗配备、医疗急救箱或其它医疗设施设备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安全应急预案（2%） | 具有科学性、适用性的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安全培训  （2%） | 定期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实操演练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安全责任  （2%） | 与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保险责任  （1%） | 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得6分；否则，得0分。 |
| 卫生管理（4%） | 卫生检验  （1%） | 经营场所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疫情防控（2%） | 定时对经营场所进行保洁清扫和消毒的，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垃圾分类  （1%） | 经营场所认真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符合垃圾分类管理要求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行政结果（2%） | 行政检查（1%） | 双随机检查、联合检查结果合格的，得6分；检查结果不合格，经过整改后，结果合格的，得3分；结果不合格、不整改的，得0分。 |
| 行政处罚（1%） | 无行政处罚的，得6分；行政处罚、经过信用修复的，得3分；有行政处罚不做信用修复的，得0分。 |
| 信用自律（9%） | 公开透明（2%） | 主动公示（2%） | 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主动公示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和价格、服务承诺、投诉电话等，得12分；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主动申报  现场核实 |
| 信用承诺（2%） | 经营承诺（1%） | 主动作出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企业高管诚信承诺，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专项承诺（1%） | 对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作出专项承诺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得6分；否则，得0分。 |
| 工作人员诚信管理（4%） | 诚信教育（2%） | 建立工作人员诚信教育制度，定期开展诚信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
| 诚信记录（2%） | 建立工作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入职前查询信用记录，入职后进行动态管理的，得12分；建立信用记录但未进行动态管理的，得6分；未开展的，得0分。 |
| 诚信建设（1%） | 诚信活动参与（1%） | 诚信活动参与度高的（一年3次以上），得6分；参与度低的（一年1-2次），得3分；不参与的，得0分。 |
| 社会影响（18%） | 投诉举报（15%） | 违约违诺投诉（3%） | 对企业合同违约及违诺的投诉，能够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理解决的，得18分；处理解决完成，但效率低的，得9分；不处理投诉的，得0分。 | 12345热线、市场监管投诉热线等投诉渠道 |
| 虚假宣传投诉（3%） | 对企业虚假宣传的投诉，能够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理解决的，得18分；处理解决完成，但效率低的，得9分；不处理投诉的，得0分。 |
| 退费纠纷投诉（3%） | 对企业合规退费纠纷的投诉，能够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理解决的，得18分；处理不及时的，得9分；不处理投诉的，得0分。 |
| 安全事故投诉（2%） | 对安全事故和隐患风险的投诉，能够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理解决的，得12分；处理解决不及时的，得6分；不处理投诉的，得0分。 |
| 运动伤害投诉（2%） | 对运动伤害责任事件纠纷的投诉，能够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理解决的，得12分；处理解决不及时的，得6分；不处理投诉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投诉（2%） | 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不良行为的投诉，能够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理解决的，得12分；处理解决不及时的，得6分；不处理投诉的，得0分。 |
| 社会舆情（3%） | 重大事件  （2%） | 出现引起社会舆论关注的良好事件的，得12分；未出现任何不良事件的，得6分；出现不良事件（隐私信息泄露、工作人员性骚扰、经营企业跑路等）的，得0分。 | 官方新闻媒体 |
| 舆情应对  （1%） | 对企业已出现的不良舆情事件，能够及时处置并有效化解对体育行业和市场不良影响的，得6分；减少一定社会影响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主动申报  现场核实 |

注：1.按照上述评分标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各指标项得分相加的总分，加上基础分350分，得到最终的信用评分。信用评分越高，表示信用状况越好。

2.根据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分，确定其信用等级：

优（A）级：分值850分及以上，表示企业经营稳定性强，出现失信风险概率低，可减少抽检频次，加大扶持力度。

良（B）级：分值650—849分，表示企业经营稳定性较强，出现失信风险概率较低，可适当减少抽检频次，予以一定的政策支持与指导。

中（C）级：分值为450—649分，表示企业经营稳定性一般，出现失信风险概率处于中等水平，予以关注，正常开展监督检查。

差（D）级：分值为350—449分，表示企业经营稳定性弱，出现失信风险概率较高，予以特别关注，加大监管力度。